

江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赣规划核字第: 360429202102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颁发此单。

核发机关: 湖口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个人)	湖口县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湖口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
建设位置	湖口县中医医院院内
建设规模	壹万捌仟贰佰玖拾叁点肆捌平方米 (18293.48 m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号	建字第 360429201900007 号
附件及附图名称: 其中 康复大楼 计容 14627.96 m² 不计容 3374.46 m² 连廊 计容 291.06 m²	
遵守事项: 一、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合格意见单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三、本确认书的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